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江明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明錞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明錞因交通過失致死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等可憑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分別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及過失致人於死，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有所不同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於本件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6月）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9月），定其

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經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332號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然此係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以折抵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